

证券代码：874017

证券简称：伟焕机械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起着积极作用，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等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起着积极作用，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等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备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基于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国军、蒋宇、王淋卉

2026 年 4 月 28 日